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635051000 號差額補助費限期繳納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原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下稱○君） 1 人，惟○君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18 日經診斷為永久失能，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自當日逕予退保。訴願人自 106 年 5 月起未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惟其 106 年 5 月至 9 月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分別為 92 人、91 人、89 人、92 人、89 人，依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6 條等規定，應進用身心障

礙員工 1 人，惟訴願人未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 1 人）。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

運管字第 10635051000 號差額補助費限期繳納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限期繳納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106 年 5 月至 9 月未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每月各新臺幣（下同）2 萬

1,009 元，合計 10 萬 5,045 元。該核定書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

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按：106 年 1 月 1 日起為 2 萬

1,0

09 元）計算。」

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前項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第 57 項規定：「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失能給付者，應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第 16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差額補助費核定書，通知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前項通知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76 條規定：「被保險人經保險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逕予退保者，其退保日期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準。」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

障字第 1014043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局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權益業務，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執行事項。……公告事項：為因應本局組織修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本局權限事項業務，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執行，範圍如下：……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條及施行細則第……14……16……條：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稽收及僱用獎勵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員工○君於 106 年 6 月 7 日逕向勞保局提出失能給付申請之際

，仍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應屬訴願人依法聘用之身心障礙員工，況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接獲勞保局函文，始知○君已被判定為失能勞工，並追溯自 106 年 4 月起生效

。然 106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君失能資格判定尚未明，僅依判定結果即認定訴願人自 106

年 5 月份至 9 月份未依法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實屬無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106 年 5 月至 9 月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分別為 92 人、91 人、89 人、92 人、89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惟經原處分機關查認

，訴願人均未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不足 1 人）之事實，有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106 年 5 月份至 9 月份資料審核作業影本及○君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 106 年 5 月份至 9 月份未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合計 10 萬 5,045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僱用身心障礙員工○君，雖其於 106 年 6 月 7 日逕向勞保局提出失能給付申請，仍應認其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應屬訴願人依法聘用之身心障礙員工，況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接獲勞保局函文，始知○君已被判定為失能勞工云云。按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人；進用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至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於每月 10 日前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揆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3 條

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次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為身心障

礙

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失能給付者，應由保險人逕予退保；被保險人經保險人逕予退保者，其退保日期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準；為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第 57 條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76 條

所

明定。查本件訴願人原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君，惟查：

- (一) 依卷附○○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開具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所載，○君終身無工作能力，經評估後符合永久失能，診斷永久失能日期為 106 年 4 月 18 日。嗣○君於

核
106 年 6 月 7 日（勞保局收文日）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勞保局申請失能年金給付。經勞保局以 106 年 8 月 29 日保職失字第 10660241320 號函

定，符合失能年金給付規定，並自 106 年 4 月 18 日逕予退保。是○君既經診斷終身無工作能力、永久失能，並自 106 年 4 月 18 日退保，自不得計入訴願人 106 年 5 月至 9 月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二）次依卷附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影本記載，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至 9 月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分別為 92 人、91 人、89 人、92 人、89 人，依

前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惟未進用，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繳納 106

年 5 月至 9 月之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 106 年 5 月

至 9 月未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差額補助費，依基本工資每月各 2 萬 1,009 元核算，合計 10 萬 5,045 元，並無違誤。

（三）雖訴願人主張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接獲勞保局函文，始知○君已被判定為失能勞工，並追溯自 106 年 4 月起生效云云。惟查依卷附 106 年 5 月 15 日○君填具之勞工保險失能給

付申請書所載，除○君個人資料外，投保單位證明欄並有訴願人及代表人蓋章。是訴願人尚難諉為不知○君已被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申請失能年金給付。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 106 年 5 月份至 9 月份差額補助費合計 10 萬 5,045 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